

# 重庆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试行）》（重邮[2015]87号）、《重庆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重邮研[2015]1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三）勤奋学习、学习成绩合格。三年级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公开发表论文（见刊或用稿通知且导师签字）或取得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标准

####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 1 次，名额以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情况为准，学院推荐到学校择优评奖。

####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优秀的研究生。

##### **一、等级及标准**

一等奖：12000 元/生·学年，占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

二等奖：8000 元/生·学年，占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

三等奖：4000 元/生·学年，占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

##### **二、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综合评定原则**

（一）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根据其入学考试成绩、第一志愿报考等情况予以综合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推免生第一年享受一等奖学金，其余同学按照最终成绩（在录取的综合成绩中，初试部分第一志愿加 10 分，再次排序）排序依照学校给定的比例获得学业奖学金。

（二）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参照研究生的学术专业表现和社会活动两方面综合评定：学术专业表现包括课程成绩、科学研究、专业活动（指国家要求的专业学位获得者需要从事的职业资格认证、项目实习实践等专业活动，非一般性社会活动）；社会活动包

括研究生参加学生组织、参与校院及班级活动、志愿服务等。其中学术专业成绩不低于总成绩的 85%，社会活动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 15%。

$$\text{综合总分} = \text{智育分} * 85\% + \text{附加分} * 15\%$$

### 1、智育分

二年级：按课程平均成绩，以研究生院提供为准；

三年级：按成果计分，其成果级别遵循重庆邮电大学科技处、社科处的相关规定。

#### (1) 科研项目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每项加分不超过 4 分，累积申报不超过五个项目。科研项目以在校三年期间参加（入学当年 9 月之后或毕业学年 5 月份之前），并出具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或结题报告、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课题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局级	校级	备注
参考加分	4 分	3 分	2.5 分	2 分	在社科处备案的已结题项目可以申报项目加分，每人累计申报加分项目不超过 5 项。

#### (2) 科研论文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均可参评。论文参评加分须提交证明材料：论文原件；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三部分的复印件。若因排期问题导致的只有用稿通知，需提供用稿通知原件，且有导师签字。

A、论文需本人第一作者，或本人署名第二且导师署名第一，并

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本人署名第二，非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文章，按照相应分数减半。

B、核心刊物：3分/篇；CSSCI来源期刊收录：5分/篇；一般正式刊物（含会议论文，需有正式出版刊号）第一篇计2分，第二篇、第三篇等依次后推每篇计0.5分。

同一篇学术论文如果获多次评奖，以最高值计分一次；专刊和增刊不计分；文章不得一稿多投。

### (3) 学术著作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重庆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按下表记分，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的50%记分（第一、二作者均以封面署名为准）。其他执笔人（至少编写其中一章且书中显见姓名），按第一作者分值的10%计算，其余情况不予计分。

等级	国家级出版社	省部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备注
专著	30分/本	20分/本	15分/本	书稿未正式出版，持出版通知书的按以上级别标准减半加分，出版社的界定依据《重庆邮电大学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编著 译著	20分/本	15分/本	10分/本	

注：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著作原件；著作封面，以及含有作者信息、书号出版社、出版时间等信息的页面复印件。

### (4) 其他科研成果

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的其它科研成果由我院组织评审小组根据成果质量和学生本人的工作量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 2、附加分

二、三年级在评定学年内，按以下标准加分。加分不超过40分。所

有加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

(1) 科技竞赛活动

序号	成果级别	单独 参赛	团队参赛按成果排名计分		
			一~三位 (50%)	四~六位 (30%)	六位以后 (20%)
1	国家级一等奖	8	4	2.4	1.6
2	国家级二等奖	7	3.5	2.1	1.4
3	国家级三等奖	6	3	1.8	1.2
4	省部级一等奖	6	3	1.8	1.2
6	省部级二等奖	5	2.5	1.5	1
7	省部级三等奖	4	2	1.2	0.8
8	校级一等奖	3	1.5	0.9	0.6
10	校级二等奖	2	1	0.6	0.4
11	校级三等奖	1	0.5	0.3	0.2
12	三等奖以下	0.5	0.25	0.15	0.1

(2) 学术活动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等以下	备注
国家级	8分	7分	6分	5分	省部级以重庆市政府认定，市级行业、组织、院校等认定为市局级；若获奖作品有多人参加，分别按减半计分。
省部级	6分	5分	4分	3分	
市局级	5分	4分	3分	2分	
校级	3分	2分	1分	0.5分	

(3) 文艺、体育活动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等以下	备注
国家级	6分	5分	4分	3分	省部级以重庆市政府认定，市级行业、组织、院校等认定为市局级；集体奖按个人标准减半。
省部级	4分	3分	2分	1分	
市局级	3分	2分	1分	0.5分	
校级	1.5分	1分	0.5分	0.1分	

#### (4) 担任社会工作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校级干部	2.5-3分	2-2.5分	1.5-2分	0分
院级学生干部	2-2.5分	1.5-2分	1-1.5分	0分
班(团)学生干部	1.5-2分	1-1.5分	0.5-1分	0分

注：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组织考核；班（团）干部评分由班级全体同学民主投票产生；不累计加分。

#### (5) 社会公益活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局级	校级	院级
3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注：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相同项目不累计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践证书、加盖学院公章的证明材料等；需评定学年内参加的活动，并以盖章日期为准。

#### (6) 英语六级

研究生通过英语六级者加3分，研究生期间只加一次英语六级分数。

### 3、依据情况减分

(1) 评定学年内，无故不参加学院、班级正式活动者每次减0.2分。

(2) 不按学校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每次减0.5分。

(3) 违背社会公德、网络道德、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规定者，以及其他的违纪违规，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处理减分。

## 第四章 评定时间及组织实施

###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间：

- 1、一年级：录取结束后根据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由研究生院评定
- 2、二年级：本学年第一学期（9月份）
- 3、三年级：本学年第二学期（5月份）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会代表、研究生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本人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五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其参评奖学金资格：

- （一）在评定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院、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以文件为准）；
- （二）延长毕业的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
- （三）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四）申报期间虚报论文或科研情况；
- （五）有课程不及格者（重修通过视为及格）；
- （六）经学校批准休学，复学不满 1 年者；
- （七）超出标准在校学习年限和学制者；
- （八）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者。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除特别说明的年级及学年

外，原《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等办法不再适用。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零一五年六月